

郯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郯安发〔2018〕8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危化企业和易燃易爆场所 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安委会成员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贯彻落实临沂市气象局等11局委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联合发文的通知》（郯气发〔2017〕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防雷安全工作实际，现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防雷安全监管范围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

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主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雷电安全监管工作均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介入，所有涉事企业均应依法自觉接受县气象主管机构防雷安全监督管理。

二、防雷安全监管要求

（一）新、扩、改建易燃易爆场所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应报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交付施工。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施工的，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后，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投入使用后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应限期予以整改。

（三）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取得由省气象部门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防雷装置检测人员须通过职业能力评价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方可执业。

（四）拟在郟城县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防雷检测机构请在检测业务开展 5 日前向郟城县气象局提交告知申请书（一式两份，详见附件，并附电子版），并签订诚信保证书。外省防雷装置检测机构须在省气象主管部门进行装置检

测机构执业信息登记后提交告知申请和签订诚信保证书。

未提交告知书或相关资质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在郟城县辖区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所有在我县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每年必须到县气象主管部门进行资格核实登记。

（五）检测机构承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防雷装置检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标明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编号，并将检测合同报县气象局备案。被服务对象不得接受未向气象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登记告知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服务。

（六）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确保其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企业防雷装置存在的问题，并对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七）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应当定期向县气象局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县气象主管部门的监管。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半年工作业绩，次年1月15日前将全年度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工作业绩汇总表（见附件2）和防雷装置检测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见附件3），以书页形式报县气象局。

三、违法追责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 2、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 3、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4、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法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 5、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擅入使用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 2、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 3、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4、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三）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1、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 2、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联系电话：0539—6221035；电子邮箱：tcxqxj@163.com

地址：郯城县西外环路吴庄南 气象局办公室

附件 1：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告知材料

附件 2：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郯开展检测业务人员汇总表

附件 3：年度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工作业绩汇总表

附件 4：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照片与签名核定图

郯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在郯城县开展检测活动告知材料

防雷检测机构：_____（公章）
申报时间：_____
登记年度：_____年度

申报材料目录

一、省外资质防雷装置检测机构需提交省局出具的《外省安全评价甲级资质机构在山东省境内执业准予备案证明》

二、申请单位情况介绍

三、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影印件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影印件（已设立分公司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影印件）

五、在郯城县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专家、检测人员登记表及资格证影印件

六、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法人委托书（原件）

七、规章制度，执行准则

八、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机构承诺书

九、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防雷检测机构基本情况告知申请表

机构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		公告登记有效期			
业务范围 (填写内容)					
拟在本地区开展检测业务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注册地址					
办公电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郯城地区负责人		性别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郯城区域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2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郅开展检测业务人员
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检测资格 证书编号	检测资格证 书有效期	签名	备注

注：签名不得复印。

附件 3

年度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工作业绩汇总表

检测机构:

汇总时间： 年 月至 月

[illegible]

(可另附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照片与签名核定图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照片	姓名： 职务： 资格证号：

说明：1、姓名必须是本人签名。2、照片为 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3、每张图需有单位盖章。